

林州市横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横水镇农产品深加工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5-GK12



采 购 人：林州市横水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河南省方浩成建工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0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 3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林州市横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横水镇农产品深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横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横水镇农产品深加工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5-GK12
2. 项目名称：林州市横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横水镇农产品深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719900.00 元

最高限价：47199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1 | 林财公开采购 -2025-GK12-1 | 林州市横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横水镇农产品深加 工设备采购项目 | 4719900.00 | 4719900.00 | 是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日产 11-12T 水晶粉丝（条）生产线一套、日产 9-10T 即食粉丝烘干线一套（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8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CA注册；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成交（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 电子交易过程中如遇相关操作规则调整，供应商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因系统字符限制，公告项目基本情况中的 6. 所述“合同履约期限：80 日历天”，指：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林州市横水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河南省林州市横水镇桥东村

联系人: 韩春强

联系电话: 13937225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方浩成建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D040 号

联系人: 郭林芳

电 话: 15637210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韩春强

联系方式: 139372256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林州市横水镇人民政府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省方浩成建工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林州市横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横水镇农产品深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林财公开采购-2025-GK12 |
| 5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8 | 采购内容 | 日产 11-12T 水晶粉丝(条)生产线一套、日产 9-10T 即食粉丝烘干线一套(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
| 11 | 质保期 | 一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有关“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6 | 预算金额 | 大写: 肆佰柒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 47199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 采购预算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 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p>(1) 招标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p> <p>(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p> <p>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p>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p>1. 电子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p> <p>2. 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并在侧面加上书脊，书脊内容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将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p>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p>1.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
| 2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1.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

| | | |
|----|----------------|--|
| | | 2. 开标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4 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
| 27 | 付款方式 | 双方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的 50% 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 50% 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可正常运行并交付后付至合同价的 80%，中标人出具相关专业机构或 5 名以上相关专业（机械设备类、经济类）专家出具的自检报告，并经招标人（或委托）验收合格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
| 28 | 中标公告 |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 39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31 | 质疑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

| | | |
|----|-------------------|---|
| | | <p>5、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
| 32 |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p>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次采购内容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节能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件），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4. 本次采购内容如有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第18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或最新期公告），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通过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

| | |
|--|--|
| | <p>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内容中如有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6.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文件，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本次采购内容中如有属于该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p> <p>（7.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7.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7.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8. 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 | |
|--|--|
| | <p>11.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1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1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1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1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1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1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p>1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p> |
|--|--|

| | | |
|----|-----------|--|
| | | <p>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p> <p>1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6.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33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项目潜在投标人一旦投标，将视为对现场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相应风险。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如一经查实有虚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且上报相关部门将公司计入信用不良记录。 4.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
| 35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投标单位自行承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视为无效投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并上报相关部门将其计入信用不良记录； 2、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招标文件要求项的，则不需查询该项材料)。 3、本次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2.2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将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发布修改信息。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查阅和下载相关澄清文件，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投标货物偏离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方案

七、承诺函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根据市场行情和采购的情形自主报价，并按照规范要求填报。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该范围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3.2.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3.4.1 资格性审查环节
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3.4.2 资格性审查内容
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

3.4.3 资格性审查结果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通过互联网在线签到。
- (2) 开标时间到达，交易平台按照事先设定的开标功能，自动提取投标文件。
- (3) 交易平台自动检测投标文件数量。投标文件少于3家时，系统进行提示，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终止开标。
- (4) 主持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方式发出指令，要求采购人和（或）投标人准时并在约定时间内同步完成在线解密。

(5) 开标解密完成后，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展示已解密投标文件开标记录信息。

(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交易平台即时提出。

(7) 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

(8) 开标记录经电子签名确认后，向各投标人公布。

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评委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并随时关注，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小组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原评标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根据安财购【2021】1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商订立背离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

7.4.5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6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4.7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 合同补充变更

7.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7.6 验收

7.6.1 项目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7.6.2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类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7.6.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7.6.4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与处理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提起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9.5.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招采购件及有关规定的时间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9.5.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

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规定 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投标人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环节。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综合部分: <u>30</u> 分 |
| 2.2.1 | 投标报价 (30 分)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说明: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p> |
| 2.2.2 | 技术性能指标的 响应程度 (25 分) |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如有达不到要求的, 每有一处负偏差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注: 如提供虚假的技术参数及证明材料, 查实后本项得零分, 且取消投标/中标资格。</p> |
| | 供货、运输方案 (3 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本项目供货、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地点、供货方式、运输条件等)方案完整详尽、合理, 符合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供货、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地点、供货方式、运输条件等)方案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1.5 分; 针对本项目供货、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地点、供货方式、运输条件等)方案比较完善、较为可行的得 0.5 分; |

| | | |
|---------------|---------------------|--|
| 技术部分 (40分) | 质量保证与控制 措施 (2分) |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 得 0 分。 |
| | | 1. 所投产品具有完备的、科学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有效保证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2 分; |
| | | 2. 所投产品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质量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1 分; |
| | | 3. 所投产品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质量措施较为完善, 较为可行的得 0.5 分; |
| | 安装、调试方案 (3分) |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 得 0 分。 |
| | 供货期保证与控制 措施 (2分) | 1. 针对本项目特点, 具有详细的供货计划, 确保产品按期交付使用, 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得 2 分; |
| | | 2. 针对本项目特点, 供货计划可行, 详细的得 1 分; |
| | | 3. 针对本项目特点, 供货计划较为可行, 较为详细的得 0.5 分; |
| | |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 得 0 分。 |
| | 安全保证与控制 措施 (2分) | 1. 针对本项目具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现场防火、安全措施强的得 2 分; |
| | | 2. 针对本项目设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制度完善, 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现场防火、安全措施可行的得 1 分; |
| | | 3. 针对本项目设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制度较为完善, 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现场防火、安全措施较为可行的得 0.5 分; |
| | |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 得 0 分。 |

| | | | | |
|-------|----------------|---|--|--|
| | | | <p>分；</p> <p>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p> | |
| | | 培训方案 (3 分) | <p>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师资团队、培训大纲、培训具体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考核等：</p> <p>1. 培训方案全面详细，师资团队实力强，培训大纲清晰内容具体的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完善，但方案不细化，师资团队实力一般，有培训大纲但内容不具体的得 1.5 分；</p> <p>3. 有培训方案，方案不完善，措施不合理，师资团队差，培训内容不合理的得 0.5 分；</p> <p>4. 无培训方案或与项目实际情况完全不一致的，此项得 0 分。</p> | |
| | | <p>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的，则该小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 | |
| 2.2.3 | 综合部分 (30 分) | 业绩 (15 分) | 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供货合同及供货发票的原件扫描件，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技术水平 (5 分) | 投标人所供产品的制造商获得相关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承诺无知识产权纠纷） | |
| | | 延长保修期 (4 分) | 投标人自行承诺针对本项目每免费增加一年保修期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 |
| |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承诺 (2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解决问题的时间和技术能力响应性、备品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承诺内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维保或系统升级 (4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外产品需要维保或系统升级的费用清单的详细化，合理化及清晰化，质保期满后的维保方案及优惠政策的承诺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注：开标现场不用递交原件，将相关证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书面承诺相关证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造假，经查实按废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人资格且将投标企业列入不良记录。）

注: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还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螺旋打浆机。

1. 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综合评估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等则以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2. 1.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3 评标程序

2. 3.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低于成本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其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2 详细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响应情况计算出得分C;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投标人得分=A+B+C。
- (4)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含五名)评委组成时, 评标委员会的所有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评审并计算得分; 采用集体打分的, 评标无效。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林州市横水镇人民政府2025年林州市横水镇农产品深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4719900.00元

3、采购内容：日产11-12T水晶粉丝（条）生产线一套、日产9-10T即食粉丝烘干线一套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80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5、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7、采购内容：

生产线

| 一、日产11-12T水晶粉丝(条)生产线一套 | | |
|------------------------|--------|--|
| 1. 1 | 外形轮廓尺寸 | 外观尺寸：长 71m*宽 5.5m*高 4.935m(±0.03m) |
| 1. 2 | 设备生产工艺 | 制浆→真空上料→恒温储料(搅拌)→刮板下料铺浆成型→熟化(蒸汽蒸熟)→冷却→脱离→常温老化→低温老化(冷库)→竖切丝一定型干燥→排潮→降温(进冷风)→定长横切→成品出机 |
| 1. 3 | 设备规格 | 外包装为标准型 201 型，部分机架为碳钢，与食品接触部位钢带和搅拌桶为不锈钢 304 型，老化网带为聚酯网(具体详见配置单) 操作人员:≤7 人 装机容量:≥89kw 蒸汽用量:≤1.5 吨/每小时 生产原料:红薯/马铃薯淀粉 |
| 1. 4 | 产品规格 | 粉丝外型可自由调整：长 180mm-250mm、宽 1.6mm-4mm、厚 1mm-2mm |
| 二、日产9-10T即食粉丝烘干线一套 | | |
| 2. 1 | 外形轮廓尺寸 | 外观尺寸：长 38.2m*宽 3.1m*高 3.9m(±0.03m) |
| 2. 2 | 设备生产工艺 | 鲜粉称重装碗→自动压盖定型→一次多层干燥→加强循环风量→二次多 |

| | | |
|-----|--------|--|
| | | 层烘干→排潮→粉团出机 |
| 2.3 | 设备规格 | <p>外包装为 201 不锈钢, 机架为碳钢/不锈钢, 模具为 304 不锈钢, 碗规格内径 107mm(±0.02mm), 每排 12 个碗(具体详见配置单)</p> <p>操作人员:≤16 人</p> <p>装机容量:≥76.5kw</p> <p>蒸汽用量:≤0.9 吨/每小时</p> <p>生产原料:红薯/马铃薯粉丝</p> |
| 2.4 | 产品规格 | 粉饼重量可自由调整: 为 50-65 克 |
| 3 | 总计 (元) | 4719900.00 元 |

二、 详细参数

生产线的主要配置及参数

| 主要部件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热水桶部分 | <p>1. 热水桶 304 不锈钢;</p> <p>2. 热水桶盖 304 不锈钢;</p> <p>3. 热水桶架 201 不锈钢;</p> <p>4. 液面指示器旋塞为国标;</p> <p>5. 加热盘管为 304 不锈钢管;</p> | 套 | 1 | |
| 螺旋打浆机部分 | <p>1. 双螺旋打浆机机壳 304 不锈钢;</p> <p>2. 机架 201 不锈钢;</p> <p>3. 接浆槽 304 不锈钢;</p> <p>4. 浆管 304 不锈钢;</p> <p>5. 水计量器国标;</p> <p>6. 电器元件国标;</p> <p>7. 放浆阀门 304 不锈钢;</p> <p>8. 耗水量: 0.5-0.6T/h;</p> <p>9. 斜齿轮减速机电机总功率: 6KW;</p> | 套 | 1 | |

| | | | | |
|-------|--|---|---|--|
| 真空部分 | 1. 真空罐 304 不锈钢; 2. 罐连接法兰 304 不锈钢; 3. 下浆管 304 不锈钢; 4. 电动阀国标; 5. 电磁阀国标; 6. 止回阀国标; 7. 真空泵国标; 8. 真空罐架 201 不锈钢; 9. 耗水量: 0.1T/h; 10. 电机功率: 5.5KW; | 套 | 1 | |
| 上搅拌部分 | 1. 搅拌桶 304 不锈钢; 2. 超声波液位传感器符合国标; 3. 上搅拌机架 201 不锈钢; 4. 搅拌联轴器材质为 ht200; 5. 搅拌减速机架 201 不锈钢; 6. 搅拌减速机、电机: 0.75kw; 7. 机尾搅拌架护板 201 不锈钢; 8. 放浆管 304 不锈钢; 9. 放浆手动阀门 304 不锈钢; 10 放浆电动阀符合国标; 11. 感应传感器符合国标; 12. 储料能力≥200kg; 13. 接触食品部位材质均为 304 不锈钢 | 套 | 1 | |
| 涂布部分 | 1. 减速机、电机材质为铝壳, 功率: 0.37kw; 2. 铺浆槽、辊、架、链轮均为 304 不锈钢; 3. 铺浆刮板材质为铝板; 4. 铝板固定架、支承轴 304 不锈钢; 5. 控制面板电器元件国标; 6. 操作平台材质为铝板, 平台架 201 不锈钢; 7. 接触食品部位材质均为 304 不锈钢; | 套 | 1 | |

| | | | | |
|--------|---|---|---|--|
| | 8. 钢带宽度 1500mm | | | |
| 熟化部分 | 1. 减速机电机: 0.55kw; 2. 减速机传动短节距精密滚子链: 12A; 3. 减速机链罩、蒸箱机首架、蒸箱中间架、蒸箱机尾架、蒸箱托架均为 201 不锈钢; 4. 蒸箱内主、被动辊、蒸箱外主、被动辊、冷却箱外托辊均为 304 不锈钢; 5. 钢带主、被动辊筒轴 45#钢, 壳 201 不锈钢; 6. 蒸汽罩、辊筒罩、方弯头、方管、风帽、冷却箱侧护板、蒸箱机首侧门均为 201 不锈钢; 7. 蒸箱 6 件 304 不锈钢; 蒸箱盖 6 件内 304 不锈钢、外 201 不锈钢; 8. 铺浆钢带材质 304 不锈钢; 9. 操作平台材质为铝板, 平台架 201 不锈钢; | 套 | 1 | |
| 常温老化 | 1. 减速机电机: 1.5kw; 2. 传动链条: 16A; 3. 斜输送架、底板、侧板、横称均为 201 不锈钢; 4. 斜输送架上盖有机玻璃、框均为 201 不锈钢; 5. 老化风扇 18 件, 每台 0.13kw; 6. 老化侧门、合叶、机首架、机尾架、中间架、中间架片均为 201 不锈钢; 7. 老化主动网带辊、老化被动网带辊、活动链轮轴、转向辊轴 45#钢, 壳为 201 不锈钢; 8. 网带托辊 ≥155 套, 壳为 304 不锈钢; 9. 聚酯网带; 10. 护栏 201 不锈钢; | 套 | 1 | |
| 低温老化部分 | 1. 机首架、机尾架、中间架、中间架片均为 201 不锈钢; 2. 库托架外 201 不锈钢, 内镀锌冷库支腿、下 | 套 | 1 | |

| | | | | |
|------|--|---|---|--|
| | <p>横撑、支腿横撑、输送平架、竖梯 201 不锈钢；</p> <p>3. 网带托辊≥238 套，壳为 304 不锈钢；</p> <p>4. 聚酯网带；</p> <p>5. 主、被动网带辊轴 45#钢，壳 201 不锈钢；</p> <p>6. 低温老化库体外墙板 201 不锈钢，其余为彩钢，内聚氨酯；</p> <p>7. 制冷压缩机 12 匹 3 台，电器元件国标；</p> <p>8. $\Phi 35\text{mm}$、$\Phi 6\text{mm}$、$\Phi 16\text{mm}$ 铜管；</p> <p>9. 0.75\1.5\2.5\4\6\16 平方铜线；≥85 公斤 氟利昂 R22；</p> | | | |
| 竖切部分 | <p>1. 竖切刀材质：202 不锈钢</p> <p>2. 减速机电机：2.2kw</p> <p>3. 竖切刀架、竖刀罩 201 不锈钢</p> <p>4. 压丝辊支架、竖刀托皮板、刹车调整辊压丝辊、粉带压皮辊均为 304 不锈钢</p> <p>5. 切割速度可根据粉条运行速度调节，切刀刀口宽度为 1.5mm</p> | 套 | 1 | |
| 烘干部分 | <p>1. 烘箱机首架、烘箱机尾架、烘箱减速机座均为 201 不锈钢方管；</p> <p>2. 烘箱中间架、烘箱架上盖外均为 201 不锈钢，轨道镀锌；</p> <p>3. 烘箱主动辊、烘箱被动辊轴 45#钢，壳 201 不锈钢；</p> <p>4. 减速机电机：2.2kw</p> <p>5. 热交换器 8 套，翅片为铝管，热交换器进\出风口材质为 Q235，热交换器架为镀锌方管；</p> <p>6. 304 不锈钢网带；</p> <p>7. 网带撑杆≥875 根；</p> <p>8. 输送双节距滚子链条：C2052-1，20 节一条带侧滚轮；</p> | 套 | 1 | |

| | | | | |
|---------|---|---|---|--|
| | <p>9. 烘箱内风管、隔板、三通风管、风管堵头均为镀锌板；</p> <p>10. 循环风管、排潮风管 201 不锈钢板；</p> <p>11. 烘箱风机、排潮风机、冷风机材质均为 Q235，电机功率 30.3kw；</p> <p>12. 温度传感器 8 支；</p> <p>13. 电器元件国标；</p> <p>14. 2 寸蒸汽阀、2 寸疏水阀、2 寸法兰、M16*60 螺栓各 8 套；</p> <p>15. 3*1.5mm² 电缆；</p> <p>16. BVR 电线 0.75\1.5mm²；</p> | | | |
| 横切部分 | <p>1. 横切烘箱机首组合架、横刀减速机架 201 不锈钢方管；</p> <p>2. 粉丝过桥板 304 不锈钢；横刀辊罩、横刀减速机罩 201 不锈钢；</p> <p>3. 输送机架 201 不锈钢，输送带 PVC；</p> <p>4. 定、动刀片工具钢；</p> <p>5. 减速机、电机：1.5kw</p> <p>6. 输送减速机、电机：0.37KW</p> <p>7. 横切长度可在 180-250mm 范围内设定，切割精度±5mm</p> <p>8. 切割刀具锋利耐用，切割频率根据粉条输送速度调整。</p> | 套 | 1 | |
| 酸辣粉切割部分 | <p>1. 切刀机架 201 不锈钢方管；</p> <p>2. 切丝刀 202 不锈钢，刀口宽度 1.0mm；</p> <p>3. 减速机电机：2.2kw</p> <p>4. 横切减速机：0.75Kw</p> <p>5. 定、动刀片工具钢；</p> <p>6. 横输送机架 201 不锈钢，输送带 PVC；</p> <p>7. 横输送减速机、电机：0.37KW</p> | 套 | 1 | |

| | | | | |
|----------|--|---|---|--|
| | 8. 坚刀罩, 链轮罩 201 不锈钢板; 9. 电器元件国标 | | | |
| 酸辣粉烘干机部分 | 1. 前机架、中机架、后机架外 201 不锈钢方管, 轨道为镀锌; 2. 机尾架、上机架、热交换器架、进\出粉架为镀锌方管; 3. 中间架活门 194 件、上盖 26 件, 外 201 不锈钢内板镀锌内保温硅酸盐板; 4. 机首侧封板、侧门、包装板、齿轮罩、风机循环风管、弯头、变径管均为 201 不锈钢板; 5. 循环风管法兰共 14 套为镀锌; 6. 16A 链条、201 不锈钢链条撑杆; 7. 热交换器、截止阀、疏水阀、法兰螺栓 12 套; 8. 循环风机 14 套, 功率为 56kw, 内置风扇功率为 13.2kw; 9. 304 不锈钢碗模共 1200 件, 304 不锈钢压盘共 552 个; 10. 三芯电缆, 耐高温电缆; | 套 | 1 | |
| 其他部分(耗材) | 包括设备内相连接的水管、管件、阀门、法兰; 包括设备内相连接的螺栓标准件部分; 包括安装设备所需的耗材: 电焊条、铜焊条、切/磨/抛光片、生料带、自喷漆、结构胶等; | 套 | 1 | |

注: 1、此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配件费、耗材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及缺陷修复费等, 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所产生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设备保修期一年, 终身负责维修, 且维修费用仅收取配件费及人工成本费, 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生产所需供水排水、电、蒸汽等部分, 供应商需连接到设备各接口处; 连接设备所需的辅助材料, 如电线、电缆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具体配置, 必须达到正常使用。

三、技术要求

1、参考的技术参数（配置）不明确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偏离表。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并返厂整改合格后再进行验收工作，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货物包装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2 安装调试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货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负责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3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无偿提供配件。

4.4 货物安装后涉及到给水、排水等连接内容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连接到项目现场给水、排水等部位，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安装后现场的清洁，做好现场垃圾及时处理工作，若有破坏到现场场地，投标人须进行修复。

4.5 设备安装过程中开槽、钻孔、垃圾清理、外线及管线连接等一切内容有中标单位负责。

5、其他要求

5.1 确定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本项目所有货物供货、安装及调试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

5.2 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描述，是为了对拟服务质量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等。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服务质量，严格按照采购人意愿执行。

5.3 招标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 (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_____;
- 1.2.2 货物数量: _____;
- 1.2.3 货物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_____ ;

1.5.2 交付地点: _____ ;

1.5.3 交付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

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货物偏离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承诺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
- 3、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方保证按期完成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并正式交付使用。
- 4、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_____ |
| 投标人名称 | _____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采购内容 | 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_____ |
| 供货地点 | _____ |
| 质量要求 | _____ |
|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_____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计: (元) | | | | | | |

注: 1. 此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费、配件费、耗材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及缺陷修复费等, 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所产生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货物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差情况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 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增减。

(2)如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 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差情况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注: (1) “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 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增减。

(2)如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 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注册资本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公司性质 | | | |
| 成立日期 |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 | | |
| 公司地址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备注 | | | |

附 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 如违反上述要求, 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 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技术方案

七、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 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 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 2%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和成交资格, 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